

楚系文字「崇」字構形補說兼論相關問題*

蘇建洲**

摘 要

「崇」字从木从示，是會意字。楚系文字「崇」字有、、、等形體，前二者的構形學者已有很好的分析，但仍有可補充之處。後二者一般與《睡虎地秦簡》的「崇」()並觀，而以為上皆从「出」。由「崇」字演變源流來看，本文認為「崇」()、、上面是草木之形。由於古文字存在「木／中」之形訛變為「出」形的現象，所以秦漢文字的「崇」遂有从「出」形者，不能將二者順序倒果為因。本文所牽涉到的直接字形有「崇」、「𣎵」、「𣎵」、「隸」、「𣎵」、「𣎵」、「𣎵」、「𣎵」、「𣎵」。相關字形有「敖」、「暴」、「未」、「孛」、「𣎵」等等字形，本文將一併討論。最後並對小徐本《說文》以為「崇」字从「出」聲提出聲韻上的解釋。

關鍵詞：楚系文字、秦漢文字、崇、文字構形、文字類化

* 本文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字詞關係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NSC100-2410-H-018-019），特此致謝。

**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

一、前言

《說文·三下·又部》「𣎵」字云：「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𣎵。从又持崇，崇亦聲，讀若贅。」此說不確，羅振玉云：「𣎵，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𣎵，从又持崇。今卜辭作，或作，或作，象手持木於示前。木者，灼龜之荆；示者，神也，非从手持崇。又知卜問吉凶曰𣎵，此語殷人已然，不始於楚也。」¹又云：「从又持崇，崇非可持之物，疑『出』乃『木』之譌。」²羅氏指出「𣎵」本从木，甚是。³卜辭的「𣎵」寫法也見於《曾侯》95「」，⁴文例是「紫囊（？），纁縹，𣎵𣎵」，類別屬於車載雜器，⁵如何釋讀待考。「𣎵」或不从又，即「崇」字，見於賓組和出組一類卜辭作（《英》2119）、（《合》23670），其上「木」旁橫置。⁶「」，從示，從木，會焚木於神主之前，卜問吉凶之意。以上是目前學界對「𣎵」、「崇」的認識。楚系文字的「崇」寫作、、、等形體，前二者學者已有很好的分析，但對「」仍有可補充之處，並可據此理解《說文》「蒜」字的形構。至於「」、「」上部或比對《睡虎地秦簡》的「崇」（）以為从「出」，並根據小徐本《說文》、《說文通訓定聲》認為是「聲符」的作用。本文從「文字類化」的觀點，舉了大量的例證說明「」、「」仍是表意字，其上所从是「草木之形」。並對相關的「敖」、齊系文字「老」旁、「」、「」等字作了分析討論。

二、《新蔡》甲三 112「」以及《說文》「蒜」的構形

¹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殷商文字貞卜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4下。

²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殷虛書契考釋》，同前註，頁28上。

³ 其他諸家說法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二冊，頁1065，1122條、李師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208。

⁴ 此字是據紅外照片釋出的，見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試補十九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9-20、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94。

⁵ 羅小華：《戰國簡冊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頁177。

⁶ 劉釗、洪飈、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15、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中冊，頁391-392，1311號。

楚系文字「崇」字的「木」旁或省作「」形，如《包山》239 作。⁷類似省簡方式也見於「禾」旁，如「秀」作（《睡虎地·日書甲》13）、（《睡虎地·日書乙》13）；「誘」作（《秦律 18 種》簡 1）。同時「崇」也可以寫作从「」，如《新蔡》甲三 112 作。張新俊先生認為：「在楚文字中，用作偏旁的『木』形，有時候存在著這樣的演變規律：————」，並舉了下面兩個字為例：

新： 包山 15 反—— 包山 5—— 包山 149（《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011～1014 頁）

栖： 包山 40—— 包山 7—— 包山 221（《楚文字編》第 858～859 頁）

謹按：古文字「木」、「中」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如：

「速」作（从木，《花東》多見），又作（从中，《花東》446）

「省」作（从木，《合》5980），又作（从中，《合》9639）⁸

「忞」作（从木，《合》14346），又作（从中，《合》11393）⁹

「藥」作（下从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49）、又作（下从中，《耆夜》12）¹⁰

「蒂」作（从中，《璽彙》2707），又作（蒂，从木，《璽彙》3083）¹¹

⁷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七〉，《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21、張新俊：〈釋新蔡楚簡中的「柰（崇）」〉，簡帛網，2006 年 05 月 0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6。後者正式發表於《文字學論叢（第四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8），頁 254-260。

⁸ 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88-89。

⁹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同前註，頁 183。

¹⁰ 「樂」下「木」旁的演變如同裘先生所說：「旁不但可以寫作，而且有時還可以寫作。」

¹¹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頁 232、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第二冊，頁 2031（此部份是徐在國先生撰寫）。

「葦」作 (葦，从木，《璽彙》4097)，又作 (从中，小篆)¹²

「葦」作 (从中，《集成》11190 燕王職戈)，又作 (从木，新城徒卒戈)

13

「桐」作 (从木，伯父簋¹⁴)，又作 (从中，《首陽》107 頁伯父簋)

裘錫圭先生討論甲骨文「𣎵」字時，也提到：

上引(5)的字，《甲骨文編》隸定為「𣎵」。其實這個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從來不這樣寫。「土」上的應該是「木」(木)旁之省。在甲骨文裏，和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現象。其實旁不但可以寫作，而且有時還可以寫作。例如「莫」字既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 (《甲骨文編》24 頁)；「朝」字既可以寫作，也可以寫作 (同上 20 頁)。甲骨文有字 (《佚》292)，就是《說文》「散」字所从的「𣎵」。金文「散」字多从 (《金文編》223 頁)，林也是的簡寫，並非「竹」字。所以「𣎵」字沒有問題應該釋作「𣎵」。¹⁵

可見「柰(崇)」是可以直接寫作「崇」的，也就是說 (《包山》239) 與 (《新蔡》甲三 112) 是同時的演變，二者並非先後的演變關係。

《說文·一下·艸部》：「蒜，葦菜，从艸祚聲。」《說文·一上·示部》云「祚」字

¹² 同前註，頁 232。

¹³ 黃錫全、馮務健：〈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銘銅戈〉，《文物》第 10 期 (2004)。又載於黃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74-375。

¹⁴ 張光裕：〈西周伯父簋銘識小〉，《華學》第九、十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33-138。

¹⁵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𣎵」(邇)及有關諸字〉，同註 8，頁 5。

「从二示」、「讀若筭」。《汗簡》卷 1 之 5「莫」字古文作：，鄭珍分析云：「此蓋蒜字之省，以為莫無義。」¹⁶鄭珍誤信《說文》的說法，故有以上的分析，其說自不可從。郭永秉先生敏銳地察覺為何「从二示」的「祧」有「筭」的讀音？進而可以作為「蒜」的聲旁？同時根據《張家山》247 號漢墓遺策 22 號一欄：「蒜一落」¹⁷的「蒜」字作（蒜），¹⁸分析說：

字形的上部其實並非一般的草頭，而是兩個「木」的省變之形或「出」形，即遺策的「蒜」字實从二「柰」或二「崇」作（「崇」字乃从「柰」字譌變而來，已是學者共識，故認為此字从二「柰」或二「崇」都是可以的），而不能簡單地分析為从艸从祧。此字可嚴格隸定為「」或「」。……從文字學角度看，「蒜」从二「柰（崇）」，也是合理的。因為「蒜」、「崇」二字古音很接近，「蒜」應該分析為从二「柰（崇）」，「柰（崇）」亦聲。¹⁹

說可從，可見「蒜」字實際上就是从二「崇」。根據《新蔡》的「崇（）」字，如果重複其偏旁便可以寫為「」，後世的「蒜」也不能排除是源自這種寫法的，《說文》誤分為从艸祧聲。至於「讀若筭」的「祧」字則應如郭永秉先生所說是簡省分化字，故其讀音與「蒜」相同。²⁰

三、《新蔡》零 241「」上部與「出」形無關

¹⁶ [清]鄭珍箋：《汗簡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4），頁 64。

¹⁷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圖版頁 122，釋文頁 303。

¹⁸ 後者是郭永秉先生的摹本，見氏著：〈說「蒜」、「祧」〉，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65。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78-286。

¹⁹ 同前註，頁 279。

²⁰ 同前註，頁 284。

「崇」字還有一種寫法作：



(《競公瘡》09)



(《競公瘡》12)



(《新蔡》零 241)

張新俊先生認為：「比較一下不難發現，新蔡零 241 中的『崇』與睡虎地秦簡中的『崇』(崇)幾乎完全相同。」此說不知是否認為《新蔡》零 241「崇」上從「出」？其次，《孔家坡》漢簡有如下字形：



簡 350



351



352



347



348



349



356

陳劍先生指出：

其形下部是「柰」，上方是「木」形(有的也可看作已近於「出」形)，實係「柰」(或「崇」)與「柰」兩種寫法之「糅合」。「柰」、「奈」、「崇」三形本為一字，現在研究者對其間關係的認識已經是很清楚的了。²¹

可見所謂秦漢文字的「出」形實是訛變之後的結果。孟蓬生先生在陳文後評論卻認為《新

²¹ 陳劍：〈孔家坡漢簡的「崇」字〉，復旦網，2011年11月08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00。

蔡》零 241「」上從「出」：

陳先生這個字的正確釋讀有助於我們了解柰和祟的語音關係。「祟」和「尊」的「糝合」字形似乎都包含了聲音的因素。《說文·示部》：「祟，神禍也。从示，从出。」段注：「按出亦聲。」這是據小徐本添加的按語。似乎可以這樣理解，在記錄「神禍」的意義時，較早時候是借「柰」字為之的（如包山簡，字形見《楚文字編》14 頁）。在此基礎上派生出兩個字形，一是把「柰」字上部略加改造成為「祟」字（如新蔡簡，字形見《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15 頁），一是在「柰」字添加聲符形成雙聲字。這個字形的存在表明由柰到祟不是單純的形體相近，而是形體和讀音協同作用的結果。……尊的字形分化與祟字相似，一是把下部的兩隻手省去一隻，並改造為寸字（表音），一是在原來的基礎上增加一個寸字形成雙聲字。「祟」和「尊」這兩個字的演變序列所反映的是以改造和加旁為表現形式的漢字聲化現象。²²

謹按：張新俊先生將《新蔡》「」字與《睡虎地秦簡》中的「」類比，這是對的，但是沒有加以說明，易肇誤會以為「」上从「出」。上述孟先生的說法有兩個重點：一是《新蔡》「」字上从「出」旁；二是同意小徐本所說「祟」字的「出」旁是兼有聲符的作用，所以認為陳劍先生所釋出的《孔家坡》「祟」作（簡 350）上面是增添聲符「出」。底下就來討論這兩個意見：

首先，《新蔡》、《競公瘡》等三個字形上面並不从「出」。楚文字的「出」寫法固定，一般寫作（《老子甲》23）、（《新蔡》甲二 28）、（屈，《新蔡》甲三 324）、

²² 同前註。

 (《競公瘡》13)、 (屈,《競公瘡》4),²³均與「」、「」上部形體不同。《競公瘡》字上面作「」也與秦文字的「出」作：²⁴

 放志簡三·18  放日甲簡一六貳·6  放日甲簡三四·14  睡日乙簡一一七·8  睡殘簡八·8  睡效簡三四·27  睡為簡四九叁·1  睡答簡一五三·6  睡雜簡二六·13  睡律簡六七·8  睡封簡八六·25  睡日甲簡一一〇背·9  龍簡一五〇·4  關簡一六五·1  關簡三五〇·10  睡封簡五七·25  睡雜簡三七·5

寫法不相同，可見這三個字形與「出」並無關係。《說文·三下·又部》「𣎵」字下，董蓮池先生指出：

「𣎵」，甲骨文作、、 (《甲骨文編》一二一頁)。羅振玉云：「許書有『𣎵』字，注『……从又持崇。』『崇』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訛，『𣎵』即許書之『𣎵』。(《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十八)考『𣎵』的古文作『𣎵』，『𣎵』的或體作『𣎵』，可證『崇』確是『𣎵』之訛，許慎釋形不確。承培元《廣說文解字答問疏證》云：「『𣎵』即冬賽報祠之賽。冬𣎵報祠謂祈丰禳問水旱也。《周禮·都宗人》注、《漢書·郊祀志》、《急就篇》皆借塞字為之。」說亦甚是。《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顏注「塞為報其所祈也。」此當是𣎵之初義。甲骨文「𣎵」為祭名，數見，讀為塞，「指報塞鬼神之賜福言之」，「塞祭

²³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3)，頁371-372、520；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324。

²⁴ 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138。

而用宰、𡥉、牛者習見，即『許以牲禮為報之義』（引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三七頁）。可見𡥉祭之行甚早。²⁵

陳劍先生也指出：

从古文字的分化演變來看，已見於甲骨文的「𡥉」字，分化為《說文》的「𡥉」字（章母），以之為聲符的「𡥉」等字為清母。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介葛廬」之「介」（見母）作「𡥉」，即「𡥉」之異體。「𡥉」字簡體後世分化為「柰」和「崇」（心母）兩字，「款」（溪母）字以之為聲符。²⁶

其說可從。《說文》古文「隸」作𡥉，張富海先生指出：

此《說文》古文為字頭，下出篆文𡥉，云：「篆文隸，从古文之體」，知《說文》以字頭為古文。按秦文字「隸」字作𡥉（高奴禾石權，《集成》16.10384）、𡥉、𡥉（《睡編》，44 頁）。可知篆文之从「出」是訛變之體，古文之形則是較古的寫法。（原注：「崇」字即由「柰」字訛變而來。參看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的第七則，《林澐學術文集》，21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²⁷

文中所舉秦文字「隸」字的寫法作𡥉、𡥉、𡥉，其左上作「𡥉」形，完全可以證明所謂的「崇」字本來確實寫作从「木」。至於其他秦漢文字如「崇」作𡥉（《睡虎

²⁵ 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頁 115。

²⁶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23。

²⁷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65 第 184 條。亦可參見頁 63，第 173 條「𡥉」字。

地·日書乙種》216)、 (《說文·一上·示部》), 籀文作;「𡵓」作 (《說文·一下·艸部》);「𡵓」作 (《說文·三下·又部》);「隸」作 (《說文·三下·隶部》);「鵲」作 (《說文·四上·鳥部》);「𡵓」作 (《說文·七下·宀部》);²⁸「款」作 (《說文·八下·欠部》);²⁹「𡵓」作 (《說文·十下·心部》);「𡵓」作 (《說文·十三上·虫部》), 與上列秦文字「出」作 相比, 確實已訛變為「出」了。附帶一提,《說文》的「出」字作, 與上舉 等字的「出」形寫法不同, 所以段玉裁修改了諸字的篆形為从, 如「崇」作。³⁰謹按:, 从止从凵, 保留了甲骨文以來「出」字的寫法。而只要「止」旁豎筆向下貫穿到「凵」便成為形體了。其實這是古文字常見的獨體與偏旁演變過程不同, 馮勝君先生就指出:「在同一條簡文中,『𡵓』字單獨出現和作為偏旁時形體是不同的。這也是古文字形體演變過程中的一個有趣現象, 即某一個字作為獨體存在和作為偏旁時, 其形體演變的速度和方向往往是有較大不同的, 一般來說, 作為偏旁的形體更容易發生比較劇烈的變化, 而作為獨體存在時則要相對穩定一些。」³¹所以段玉裁

²⁸ 此字或作「𡵓」。即「𡵓」又可作「𡵓」。見《說文》「款」字曰:「意有所欲也。从欠, 𡵓省。」徐鉉指出:「𡵓, 猶塞也。」

²⁹ 王力先生曾分析「𡵓」聲的歸部說:「這個字很奇怪。《說文》說『𡵓』字『从欠, 𡵓省。』小徐本作『𡵓省聲』。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說:『當作崇聲』。朱駿聲說:『此字古音讀如窟, 从欠, 崇聲, 或从柰聲。』黃氏(引案:指黃侃)大約也主張當作崇聲。但這是可疑的。」王力:〈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頁183-184。謹案:王力先生所引的「𡵓」其實就是「款」字的俗體字, 見《廣韻·上聲二十四緩韻》:「款, 誠也、叩也、至也、重也、愛也, 苦管切。八。款, 同上。𡵓, 俗。」[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廣韻》(臺北:黎明出版社, 1995), 頁285。則「𡵓(款)」(元部)从「崇」(月部)聲應無可疑, 二者為對轉關係。又上引註腳已提到「𡵓」即「𡵓」, 也可見「款」與「崇」確實關係密切。又《集成》4322𡵓「凡百又卅又五𡵓」, 唐蘭先生曾有量詞之說, 謂「當讀如𡵓」。見氏著:〈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伯𡵓三器銘文的釋文與考釋〉,《文物》, 1976年6期(1976)。謹案:𡵓的「𡵓」應讀為古漢語中的量詞「介」或「个」, 見董珊:〈季姬方尊補釋〉,《周秦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3。

³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 1985), 頁8。其他字形請見頁31、116、118、150、342、411、506、664。

³¹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2007), 頁187。相似意見也見劉釗:〈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 2010), 頁146。

所作的篆形修改實無沒有必要。至於王筠《說文釋例》認為《說文》「出」下應補或體作,³²比對出土文字來看,其說可从。而孔廣居《說文疑疑》認為是正體,且認為「與土同意」,則顯然不可信。³³

四、析論《新蔡》零 241「」與《競公瘡》12「」等字的構形

底下討論「」、「」寫法的演變過程:劉釗先生曾舉出古文字「艸」、「屮」和「木」旁易譌混為「出」,³⁴除「崇」字之外,還有:

敖  (詁伯簋)

𡗗 (《陶彙》5・384)

暴  (《璽彙》0293)

𡗗 (《睡虎地》日甲 42 背)

並說:「敖字所从之『屮』後來訛變為『出』,這與崇本从木,暴字本从丰,發展到小篆都訛變為从『出』是類似的變化。」³⁵實際上「敖」、「崇」、「暴」所从偏旁皆是「草木之形」(詳下),這些「草木之形」到秦漢文字都訛為「出」形,確實是一種「集體類化」的現象,這種變化可以提供我們了解「」、「」的構形。底下我們詳細討論這些字形:

(一) 敖及相關諸字:

《說文·四下·支部》:「𡗗,出游也。从出放。」又重收於六下「出」部。劉釗先生認為「敖」字甲骨文作: (《合》53 正)  (《合》5738)  (《合》31762)  (《合》37434)。

³²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6328。這條材料蒙審查人指出,謹致謝忱。

³³ 同前註,頁 6328。

³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45-146。

³⁵ 劉釗:〈談新發現的敖伯匜〉,《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 117。

³⁶並分析為「从中从人」，其中《合》37434 劉釗先生謂之「重複部分筆劃」。³⁷季師旭昇贊同此說，分析說从人，上从中，疑會人至郊外出游之意。其後加支，「中」形繁化，《說文》遂誤以為从「出」，³⁸《段注本》逕更改篆文字形為「𡗗」，不可从。西周金文作𡗗（《集成》4331，伯簋）；³⁹𡗗、𡗗（《集成》4213，展敦簋）。𡗗（熬，《集成》9671.1）（熬，《集成》9671.2）。⁴⁰董蓮池先生指出《說文》小篆字形「𡗗」便是由「𡗗」訛變而來，⁴¹《睡虎地》秦簡「敖」作、顯然也是源自「𡗗」的字形。⁴²謹按：上述甲骨文「𡗗」字，趙平安先生釋為「失」，⁴³方稚松、趙鵬等學者從此說。⁴⁴李宗焜先生則歸為不識字。⁴⁵本文贊同釋為「敖」的意見。春秋時期安徽省鳳陽縣卞莊一號墓鐙鐘 10-2 有字作，原字為反文，修正後作，可分析為从支从。劉信芳先生以為不識字，⁴⁶《新見金文字編》釋為「𡗗」。⁴⁷胡長春先生釋為「敖」⁴⁸，謝明文先生贊同其說，並指出：「余𡗗（厥）于之孫童（鍾）麗（離）公柏之季子康」對應歷史上的「宋襄公母弟敖」，可知即鍾離氏始祖「敖」，⁴⁹其說可从。附帶一提，《璽彙》0643或釋為「敖」，⁵⁰但由

³⁶ 劉釗：〈釋甲骨文稽、義、螳、敖、𡗗諸字〉，《吉林大學學報》1990 年 2 期（1990）。又載於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同前註，頁 10-11。

³⁷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同前註，頁 10-11。

³⁸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同註 3，頁 331。

³⁹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頁 468「敖」字下。

⁴⁰ 同前註，中冊頁 1417。

⁴¹ 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同註 25，頁 156。

⁴²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 58。

⁴³ 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一集。又載於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60-168。

⁴⁴ 趙鵬：〈甲骨新綴二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 年 6 月 12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7.html>，又載於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頁 389，60 則。方稚松：〈甲骨拼合 14 組〉之第八組，〈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附錄一·甲骨拼合 14 組之第三組〉（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頁 254，又載於《甲骨拼合集》頁 402，81 則。

⁴⁵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同註 6，上冊，頁 32-33，0103 號。

⁴⁶ 劉信芳：〈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鐙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3 期（2009），頁 102-108。

⁴⁷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21 稱此器為「季子康鐙」，並將此字釋為「𡗗」。

⁴⁸ 胡長春：〈鍾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驚鷺雖離」釋義的再探討〉，復旦網，2009 年 6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810。

⁴⁹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680。

字形來看，也不能排除是「叔」。就西周金文  變為  來看，其左上偏旁的變化，正如同「崇」由  寫作 、。亦可比對「帥」作 、（《類纂》1165 頁），其「弟」旁上部短橫有重疊的現象。⁵¹

再看幾個相關字形：《汗簡》2.19 引《石經》「敖」作 ，《古文四聲韻》2.9 引《石經》作 ，⁵²《古文四聲韻》4.14 引《老子》「贅」作 ，⁵³張富海先生分析說「贅」，《汗簡》所引訛作从『之』从『放』。⁵⁴謹按：此說似未必正確。如同前面所說，古文字意符从「中」从「木」一也，此處  與  左上「」顯然不能是「中」，而應理解為从「木」旁的省簡「」形者。可以比對「款」字，漢印作 、，左上从「木」；又作 ，⁵⁵其左上正作「」。又上引《睡虎地》「隸」作 ，其左上作「」、「」、「」均與「」所从相同，應該都是「木」形的省簡之形「」，與「之」無關。再討論从「敖」的「贅」字：《集韻·去聲七·二十三下·祭韻》記載「贅」古文作 ，其右旁所从正是「/ 」，且是「聲符」（詳下）。《正字通·貝部》認為「贅（）」本字作 ，《類篇》曰：「贅，古文作 」可以證明。同時比對从「崇」的「款」作 （《古文四聲韻》3.16 引《崔希裕纂古》），⁵⁶其左上从「」與「」相同。上舉《孔家坡》「崇」作 （簡 350），其上亦作「」形，與「出」無關。「贅」，之芮切；从「」聲的「」字，此芮切，可知「」、「」聲音相近。《集成》2830 師  鼎「伯亦克 」（）古先祖，于豪亮先生認為此字當與「」、「」同音，可讀為「贅」，通假為纘，訓為繼。⁵⁷

⁵⁰ 吳振武：〈鄂君啟節「」字解〉，《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頁 279-280、孫剛：《齊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93。

⁵¹ 黃德寬：〈釋琉璃河太保二器中的「」字〉，《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 28。

⁵²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 388、605。

⁵³ 同前註，頁 621。

⁵⁴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同註 27，頁 76，241 條。

⁵⁵ 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397。

⁵⁶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同註 52，頁 866。

⁵⁷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9 輯（北京：中華書

《說文》「𣎵」，讀若贅、《集韻·去聲七·二十三下·祭韻》將「贅」與「𣎵」同收在一個小韻下均可以說明。《說文》分析「贅」从敖、貝；但「𣎵」是形聲字。徐在國先生認為「𣎵」所从的「𣎵」是「敖」的訛變並不正確。⁵⁸又《說文》古文「殺」字第一形作𣎵，張富海先生以為「《說文》古文第一形不詳。」⁵⁹筆者以為字形右旁「𣎵」可能就是上述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介葛盧」之「介」作「𣎵」，即「𣎵」字，「殺」、「崇」古音同為心紐月部。其所从的「𣎵（崇）」作「𣎵」也與《新蔡》𣎵相同。還有一個很好的證據是《篇海》卷六支部引「併了部頭」：「𣎵」，所八切，元在殺部，今改此。」張涌泉先生指出：

「𣎵」當是「殺」字俗體。「殺」字《說文》古文作𣎵，《集韻》隸定作「𣎵」，《字典》（引案：指《康熙字典》）作「𣎵」，又作「𣎵」，「𣎵」即「殺」字古文的隸變體。原本《篇海》此字列在「殺」部，顯然是作為「殺」字或體附列於「殺」字之下的。「殺」字《廣韻》入聲點韻所八切，正與「𣎵」字讀音相合。⁶⁰

張先生之說可从。「𣎵」即「𣎵」，「𣎵」所从的「𣎵」應該就是「𣎵／𣎵／𣎵」字。「𣎵」的左旁「崇」或是上述的「崇（𣎵）」字。可見「崇」之於「𣎵」，猶《新蔡》的「𣎵」之於「𣎵」，形體關係密切。

（二）暴：

局，1984），頁261-262。又載於《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4-15。

⁵⁸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頁139。

⁵⁹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同註27，頁67，190條。

⁶⁰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627-628。

「暴(𩇛)」字，《曾侯》45「𩇛／𩇛」作 (𩇛)，分析為从「市」「𩇛」聲，⁶¹裘錫圭先生分析說：「像兩手持草木一類東西在日下曝曬。」⁶²其中謂「」像「草木一類東西」的說法很重要，又《陶文圖錄》4.211.1以及《璽彙》293，學者或釋為「暴」，字形亦从「／」形。⁶³《說文·七上·日部》分析「暴」為「从日，从出，从升，从米」並不正確。⁶⁴這也是「草木之形」訛為「出」的例證。相同演變如「慧」，《集成》10385司馬成公權作，字形从「」形。《馬王堆·五星占》「慧」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501「楷」作，則从「出」形。

(三) 老：

甲骨文「老」字作 (《合》20280)、 (《合》22246)，一般解釋為長髮老人持杖形。⁶⁵不過「毛髮」形與「中」形相近，《詩·衛風·伯兮》：「自伯之東，首如飛蓬」可以為證。⁶⁶又如殷墟甲骨文「𠂔」字作 (見《甲骨文編》490~491頁)，其戈援上方的「」一類形體，吳振武先生分析說是「以戈斷人首」，釋為「殺」字的表意初文，是从「人髮」或「人首」的角度解釋。⁶⁷陳劍先生認為象以戈翦斷樹木頂端的枝條之形，係翦除「草木」之「翦」的表意初文。⁶⁸也可以證明二者在形體上確有相近之處。(某些形體也接近「未」

⁶¹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508-509，注48。

⁶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頁155。

⁶³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136、劉釗：《古文字構形學》，同註32，頁145-146、施謝捷：《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頁76、徐在國：〈《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出土文獻》第2輯（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190。

⁶⁴ 亦可參見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同註25，頁265的說明。

⁶⁵ 李師旭昇：《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35。

⁶⁶ 林義光認為「禿」字上的「禾」象「髮稀疏形」也可以參考。見《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52。

⁶⁷ 吳振武：〈「𠂔」字的形音義——為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而作〉，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287-300。

⁶⁸ 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2006），頁64。亦見氏著：〈甲骨文金文「𠂔」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0-44。

形，詳下。）同時，楚文字的「老」字作（老，《仲弓》03），其上部的寫法與《競公瘡》簡12「崇」字（）寫法相同，亦頗為說明問題。

戰國齊文字幾個从「老」旁的字形：

- a. （考，《集成》175，叔之仲子平鐘）
- b. （（胡），上海博物館藏，《古璽彙考》328頁）
- c. （考，《集成》4646，十四年陳侯午敦）
- d. （考，《集成》245，邾公華鐘）

「a」形所从「中」比較明顯，「b」形則易為「木」，「c」形作「」形，正是上述「木」的省形。「d」形的「老」旁與上述《汗簡》「敖」作的「木」旁形近。可見齊文字「老」字的演變與「柰（崇）」完全相同。站在「文字類化」的觀點，所謂「相同的字形，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其演變也往往是平行、同步的。」⁶⁹則觀察「老」字及其偏旁的演變有助於了解「柰（崇）」字「木」旁的演變寫法。我們知道甲骨文「老」字也可以作：

（老，《合》19412）

（耄，《合》17938）

由「」→「」，「」的上部便類似「出」形，正類似上述「敖」、「」字的演變。又《集成》2589 費奴父鼎「壽」作、《集成》102 邾公鈺鐘作的上部皆類似「出」

⁶⁹ 陳劍：〈釋造〉，同前註，頁65。

形。

(四) 未：

陳劍先生指出和，上半所从形體又類化與賓組卜辭中常見的「未」形接近。出組卜辭中有一個从「」形的用作地名的字，《合集》24358 作，或變為从「未」作（《合集》24359 同版三形，情況類同。）還有《甲骨文編》78 頁二·二六，0215 號，《合集》4194，所从「」形也類化為跟「未」形接近。⁷⁰楚系文字「老」與「未」也有形近的現象，如：

（「耆」，《上博一·緇衣》06）、（「耆」，《六德》22）、⁷¹（老，《仲弓》03）

（未，《上博一·緇衣》10）、（未，《孔子詩論》19）、（昧，《用
曰》19）（未，《競公瘡》12 號）

所以觀察「未」形演變也可以得到一些啟示：

（未，組，《合》20015）

⁷⁰ 同前註，頁 55-56、71。

⁷¹ 參拙文：〈釋《郭店·六德》簡 22「以守社稷」〉，《中國文字研究》2008 年第 2 輯（總第十一輯）（河南：大象出版社，2008），頁 87-88。又載於拙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頁 57-66。



(未，賓組，《合》12964)



(未，黃組，《合》38034)



(未，黃組，《合》38004)



(未，黃組，《合

補》11549)

「未」字从「木」，象枝條繁茂之形。⁷²黃組「未」字的演變與「老」、「敖」如出一轍，其上也是演變為類似「出」形。特別是上述《競公瘡》簡 12「未」字上部寫法與同簡的「崇」字寫法相同，二字上部本皆象「草木之形」，正可以互相印證。值得注意的是《郭店·老子乙》10「孛」作，其上部與楚文字的「未」

⁷²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下冊，同註 65，頁 290-291。

⁷³ 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同註 55，頁 291。

⁷⁴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65-166。

⁷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1300。

⁷⁶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頁 503。

⁷⁷ 趙平安：《釋「孛」及相關諸字》，《文字學論叢》第五集（北京：線裝書局，2010）。又載於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同註 43，頁 75-77。

部下的「𣎵」、「索」、「𣎵」、「南」等字各有形體來源，均不从「𣎵」。⁷⁸《漢印文字徵》6.15 收有「𣎵」字，歸於「𣎵」字下。⁷⁹但是作為人名辭例沒有強制性，其形體也與「𣎵」字形近，參 2.21「術」字，⁸⁰所以「𣎵」是否真是「𣎵」尚待檢驗。一般認為「𣎵」與《說文·七下》的「市」關係密切，如《說文》「索」字下「杜林說：『𣎵亦朱市字』」。⁸¹又《說文》「旆」字篆文作「旆」，从「𣎵」聲。《曾侯》簡 6 作「旆」，从「市」聲。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注釋說：「『大輻』之『輻』，簡背作『旆』。『旆』字《說文》篆文从『𣎵』聲，簡文从『市』聲。『𣎵』、『市』二字形音俱近，故可通用（『市』即「𣎵」字，與『𣎵』皆為唇塞音聲母物部字）。」⁸²所云「『𣎵』、『市』二字形音俱近」的意見李家浩先生在〈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一文中再度重申。⁸³筆者久已懷疑「𣎵」上从「未」聲，並猜測《說文》「𣎵」字可能源自甲骨文「未」作「未」、「未」一類的字形，原因在於二者形音義均可契合。後來看到史傑鵬先生認為「𣎵」从「未」聲，他說：

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按照《說文》的說法，「𣎵」所从的「𣎵」，實際上還要分析為从「𣎵」⁸⁴，「𣎵」的意思是「草木盛𣎵𣎵，象形」，其實這個字的來源也值得懷疑，迄今為止，古文字中似乎還沒有發現有這麼一個「𣎵」字，但《說文》對它的訓釋卻可能是有道理的。今本老子四十一章：「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其中的「昧」，簡文乙組十號簡寫成「𣎵」，有的學者把它當成「𣎵」字，其實應當分析為从「子」从「𣎵」省聲，但它確實可以看成是所謂

⁷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同註 75，頁 1300。

⁷⁹ 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同註 55，頁 263。

⁸⁰ 同前註，頁 92。

⁸¹ 《大徐本》誤作「朱木」，此依《繫傳》改為「朱市」，見〔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22。

⁸²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同註 61，頁 502 注 10。

⁸³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 1、3。

⁸⁴ 引案：原文應書為「𣎵」處，作者均作「市」，為避免誤會，逕改為「𣎵」。

的「𣎵」字，因為「未」也是明母物部字，和「𣎵」字音近，也許「𣎵」就是這種寫法的「𣎵」分化出來的一個字。《說文》對「未」的解釋為：「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像木重枝葉也。」雖然帶有後世的哲學色彩，不能代表造字本意，但从甲骨文來看，「未」字「像木重枝葉也」這種看法顯然是對的。所謂「木重枝葉」也就是草木很繁盛，《說文》中所謂的「𣎵」應該就是「未」字某種寫法的訛變，所以郭店簡的「𣎵」，从字形結構來看，可以視為《說文》中的「𣎵」字，它和作為「木重枝葉」的「未」是同源詞。如果「𣎵」真是从「未」得聲的，它和「勿」聲字相通的例子就更多了，《老子》十四章：「其下不昧。」馬王堆帛書「昧」皆作「忽」（原注：其他例子還可以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608-609 頁「勿字聲系」下），如果我們的猜測不誤的話，古書上之所以找不到「勿」聲字和「𣎵」聲字直接通假的例子，可能在於大部分「未」聲字訛成了「𣎵」聲字的緣故。⁸⁵

史先生之說可謂深得我心。又如「甫」作（《合》15483 反，賓組），从「中」、从田，羅振玉以為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⁸⁶又可作（《合》595 正，賓組）、（《合》846，賓組），⁸⁷「中」旁重複部分筆劃。

綜合以上，可以比對如下：

→、（崇）

→、（敖）

⁸⁵ 史傑鵬：〈釋郭店老子簡的「勃」字〉，簡帛網，2009 年 05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52。

⁸⁶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同註 3，頁 257。

⁸⁷ 劉釗、洪飈、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同註 6，頁 206-207。

 → 、 (老及偏旁)

 → 、 (未)

 →  (甫)

 →  (帥)

 →  (慧)

五、結論

至此，我們可以確知「崇」作、，其上部是由「屮」或說是「草木之形」變化而來，與「出」並無關係。《淮南子·主術訓》：「當此之時，鼙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灶，行不用巫祝，鬼神弗敢崇，山川弗敢禍，可謂至貴矣。」張雙棣先生認為「崇」、「貴」押韻，物部。⁸⁸其他如《古韻通曉》、《上古音系》等也將「崇」歸入「物」部。⁸⁹林澧先生已指出：「段玉裁說崇字『出亦聲』，朱駿聲說崇字『从出亦聲』，古音韻學者又從而把崇歸入微部或物部，均不足憑信。」⁹⁰郭永秉先生也指出：

「蒜」是心母元部字，「崇」是心母月部字；中古音「蒜」是合口一等，「崇」則是合口三等，等似不同，但這是受到傳統文字學認為「崇」从「出」聲誤說的影響（「出」是合口三等字）。其實「崇」也應該是合口一等字，因為間接从

⁸⁸ 張雙棣：《淮南子用韻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240。

⁸⁹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248、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257。

⁹⁰ 林澧：〈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七〉，同註7，頁21。

「崇」得聲的「𡵓」、「𡵓」二字皆為合口一等。⁹¹

又如《性自命出》45-46「人之巧言利詞者，不有夫𡵓𡵓之心則流」，陳偉先生以為：「𡵓𡵓」，讀作「款款」。「款，《說文》作『𡵓』。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此字古音讀如窟，从欠崇聲。』與『𡵓』音近可通。」⁹²侯乃峰先生（網名：小狐）便評論說：「將『𡵓𡵓』讀作『款款』於義可通，然通假之字例未免孤懸，且將『款（𡵓）』字看作是从『出』聲恐不可信，現在古文字學界大多認為《說文》中的『崇』字乃从『柰』字譌變而來。」⁹³

「崇」字《大徐本》切語是「雖遂切」，「遂」是物部，這大概是因為「崇」訛變為从「出」（物部），遂以為「出」是聲符。其它从「崇」的字，如「𡵓」切語是「之芮切」、「𡵓」，切語是「此芮切」，古籍「內」字的讀法比較複雜，陳復華、何九盈先生討論「內」聲的歸部時，認為从「內」得聲的字有三套，在上古分屬月部、物部、緝部，所以「內」聲緝、物兼收是必要的，書中將「芮」歸在月部。⁹⁴又如「款」是元部，自然與月部較為接近。「𡵓」，祖外切，月部。「𡵓」、「𡵓」，羈最切，月部。可見將「崇」歸為月部確實是合理的。不過孟蓬生先生曾提示我「古音物月相近，故出聲、會聲往往在物月之間遊移，不可執著（方言中更是如此）。出聲字一般歸物部，而屈與厥聲、夬聲相通，厥聲、夬聲字一般以為在月部」⁹⁵「出」也確實有資格當「崇」的聲符，大概因為如此，古人在未見先秦古文字的情況下，遂以為「出」是「崇」的聲符。

⁹¹ 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同註18，頁283。

⁹² 陳偉：〈郭店簡書《性自命出》校釋〉，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頁201。又載氏著：《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205。

⁹³ 侯乃峰（網名：小狐）：〈《性情論》簡18「慘怛」臆說〉，復旦網學術討論區，2012年2月20日第6樓，<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449>。

⁹⁴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同註89，頁363。

⁹⁵ 2010年6月12日覆信內容。或見拙文：〈《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毀」章試解〉，《簡帛》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289。或見《楚文字論集》，頁224-225。

附記：拙文承孟蓬生先生、陳劍先生以及審查委員審閱指正，筆者非常感謝！

補記：《清華一·尹至》簡5「自西戠（翦）西邑，𠂔（𠂔）元（其）又（有）𠂔（夏）」，其中「戠」作。此字又見於《尹誥》簡2「」。比對卜辭「翦」作，陳劍先生認為此形象以戈翦斷草木頂端的枝莖之形，是翦除草木之「翦」的表意初文。則與的左上从「中」之形顯然也是重複筆畫書寫了。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廣韻》，臺北：黎明出版社，1995年。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5年。
- 〔清〕鄭珍箋：《汗簡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4年。

二、近人論著

-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王力：〈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史傑鵬：〈釋郭店老子簡的「勃」字〉，簡帛網，2009年05月14日。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吳振武：〈鄂君啟節「𠂔」字解〉《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
- ：〈「𠂔」字的形音義——為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而作〉，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
-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
-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
- ：《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林澧：〈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七〉，《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 侯乃峰：〈《性情論》簡18「慘怛」臆說〉，復旦網學術討論區，2012年2月20日。
- 施謝捷：《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 胡長春：〈鐘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驚驚離離」釋義的再探討〉，復旦網，2009年6月8日。
-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6期，1976年。
- 孫剛：《齊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徐在國：〈《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出土文獻》第2輯，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 ：《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
- 張新俊：〈釋新蔡楚簡中的「柰（崇）」〉，簡帛網，2006年05月03日。
- 張雙棣：《淮南子用韻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郭永秉：〈說「蒜」、「祿」〉，復旦網，2008年12月11日。
- ：《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陳偉：〈郭店簡書《性自命出》校釋〉，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 陳劍：〈孔家坡漢簡的「崇」字〉，復旦網，2011年11月08日。
- ：〈甲骨文「𠂔」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2006年。
- ：《甲骨文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黃德寬：〈釋琉璃河太保二器中的「𠂔」字〉《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黃錫全、馮務健：〈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銘銅戈〉，《文物》2004年10期，2004年。
- 黃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
- 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年。
- 裘錫圭：《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𠂔」（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年。
- 、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趙平安：〈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釋「𠂔」及相關諸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趙鵬：〈甲骨新綴二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年6月12日。
- 劉信芳：〈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鐃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第3期，2009年。
- 劉釗：〈釋甲骨文𠂔、義、𠂔、𠂔、𠂔諸字〉，《吉林大學學報》，1990年2期，1990年。
- 、洪飏、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 ：〈談新發現的敖伯匜〉《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
- ：〈釋甲骨文𠂔、義、𠂔、𠂔、𠂔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
- ：《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2010年。
-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殘泐字試補十九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羅小華：《戰國簡冊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蘇建洲：〈釋《郭店·六德》簡22「以守社稷」〉《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2輯（總第十一輯），河南：大象出版社，2008年。

——：〈《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毀」章試解〉《簡帛》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

Chu Character “Sui” Configuration Makes up Said that Concurrently Discussed the Related Question

Su Chien-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Chu character “Sui” from shows from the wood, is the understanding character. Chu character “Sui” has 有“𠂔”、、、 four kind of mode of writing, the the first two's configuration scholar had the very good analysis, but still had may place of the supplement. Latter two generally with "Shuihùdì Qín Jān"  and the view, but  above the character from or thought that is “chū”, the character evolves the source and course by “Sui”, may not from. Finally and right “Sui” the character evolves for from “chū”, carries on the explanation from the glyph and the sound.

Keywords: Chu character,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character, sui, configur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ancient character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